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單 位 預 算

文化 部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編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8
2. 規費收入	19~22
3. 財產收入	23~25
4. 其他收入	26~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29
2. 電影事業輔導	30~33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4~38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9~42
5. 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0~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7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9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照本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本局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業務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電影產業組**

- (1) 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電影人才培育與教育扎根之推動及執行。
- (3) 電影片製作、電影劇本、電影故事研發、電影融資、投資、設備及技術升級之輔導。
- (4) 國產電影片映演、國內外行銷之輔導及獎勵。
- (5) 電影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電影事業與其從業人員之獎勵及管理。
- (7) 電影片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觀摩之管理。
- (9) 電影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電影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2. 廣播電視產業組**

- (1) 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廣播、電視人才培育及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融資、投資之輔導。
- (3) 我國廣播、電視節目國內外行銷之推動及執行。
- (4) 廣播、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及輔導。
- (5) 廣播、電視節目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廣播、電視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錄影節目分級、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頻道節目、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觀摩之管理。
- (9) 廣播、電視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廣播電視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流行音樂產業組

- (1) 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及闡釋。
- (2) 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 (3)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展演、行銷之輔導。
- (4) 流行音樂融資、投資之輔導。
- (5) 流行音樂典藏、推廣及再利用之輔導。
- (6) 流行音樂獎勵業務之執行。
- (7) 流行音樂出版品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8) 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流行音樂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展覽之管理。
- (9) 流行音樂交流、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之執行。
- (10) 其他有關流行音樂與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及管理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議事、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
- (2)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6.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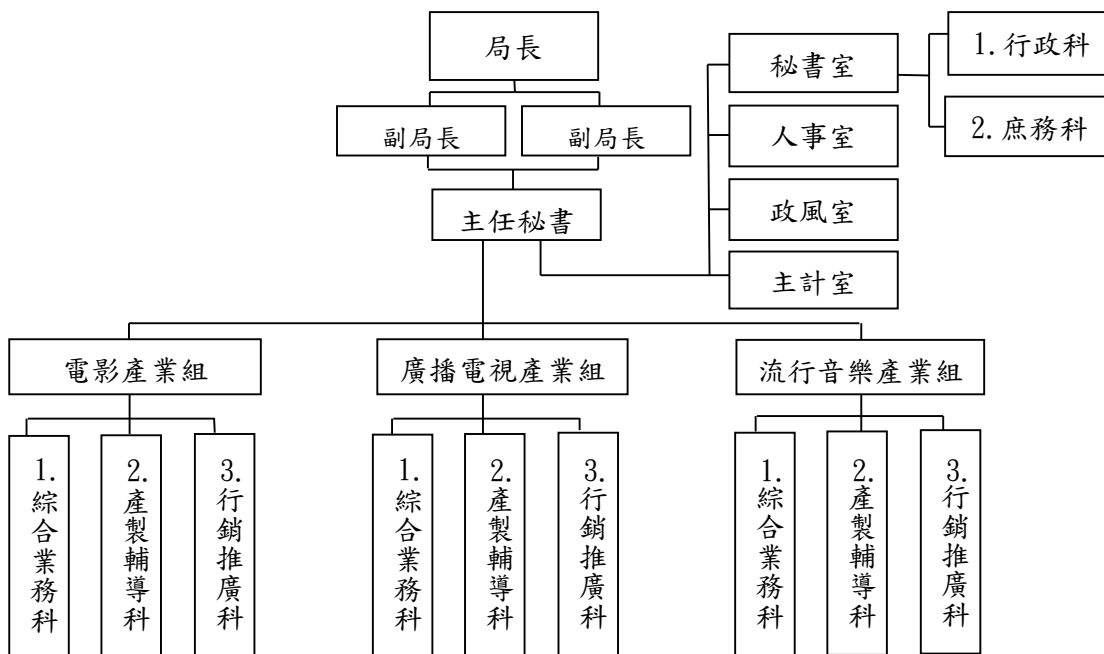
7.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包括正式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11 人及約僱人員 8 人。

單位：人

員額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	當地專業		
106 年度 預算員額	62	0	1	0	0	11	0	8	8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施政目標為深化電影、廣電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國際合作與拓展海外市場，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透過產製、通路、資金、輔導等方式，全面輔助影視音產業，以提升產值及產業核心競爭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新媒體應用與海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2. 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
3. 因應國際趨勢，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製作多元、創新、具我國文化觀點之電視內容，穩定產能與品質，確保國際能見度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培育電視及編劇人才。
4. 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市場展行銷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及文化影響力。
5.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進行跨國合作，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並建立海外經紀展演之渠道；策略性輔助臺灣樂團及歌手赴海外參與國際音樂活動，以拓展流行音樂國際演銷市場。
6. 輔助流行音樂數位化發展，鼓勵業者運用數位特效及新媒體特性產製創新影音內容，強化流行音樂行銷推廣。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振文化經濟	1	增加國片映演場次	1	統計數據	一年內全國國片映演場次	35,190 場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	1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	350 小時
	3	流行音樂展演數位化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助台灣原創性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之場次	20 場次
二 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1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490 部次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 (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350 部次	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以推動國片行銷海外，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等世界重要市場展設置台灣電影館，供業者進行版權洽商交易，並於參展期間舉行台灣之夜酒會及記者會等活動，積極促成國片海外電影版權之銷售。104 年度輔導 374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達成度為 107%，且屢獲國際獎項及國際肯定，其中《刺客聶隱娘》獲 2015 年第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及獲英國電影協會評選 2015 最佳影片，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術成就再創高峰。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300 部次	104 年度輔導業者參加「2015 美洲國際電視節」、「2015 香港國際影視節」、「法國坎城電視節」、「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東京國際電視展」、「四川電視節」及「新加坡亞洲電視節」等 10 場國際影視展，其中補助組團參加以睽違四年未參展之四川電視節，有效協助業者行銷較冷門之紀錄片。104 年度參展部次達到 489 部次，超越原定目標值 163%。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8 項	104 年度總計補助跨國合作共 12 項，超越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50%。具體實績包含：補助國內歌手完成跨國合作嘻哈饒舌 EP1 張、中日文精選輯 1 張；補助國內樂團參與美國、瑞士、英國、德國、印尼、韓國、俄羅斯、日本、加拿大等地舉行之國際音樂節共 11 場、赴海外辦理音樂節及巡迴表演共 15 場；補助國內樂團與跨國媒體娛樂製作公司合作計 1 案等。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75 部數	104 年度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91 部數。104 年上映之國產電影片中《刺客一聶隱娘》之藝術成就獲得國際影壇肯定，獲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為全球華人影壇中，台灣導演難得之殊榮，為國片在國際電影之藝術成就再創高峰；《醉·生夢死》獲柏林影展獨立評審團同志電影之「勝利柱獎」。另成功帶動恐怖類型電影風潮的《紅衣小女孩》，被譽為「十年來最賣座鬼片」。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250 小時/2 項	1. 104 年度共計輔導 513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含輔導製作「植劇場」、「CSIC 鑑識英雄第三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季-正義之戰」、「滾石愛情故事」、「聶小倩」、「遺憾拼圖」、「一字千金榜中榜」等 44 件，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及綜藝類電視節目。</p> <p>2. 近年補助節目於 104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33 項，並獲得「戲劇節目獎」、「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戲劇節目男、女配角獎」及「音效獎」等 6 項大獎。</p>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6 件	104 年度共計輔助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案 10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67%，且成功引導業者資金投入達 1.6 億元，具體實績包含：流行音樂結合全息影像技術辦理演唱會 1 件；結合表演藝術製作舞台音樂劇 2 件；以搖滾樂為故事主軸拍攝電影 1 件；結合電玩遊戲，由虛擬樂團配合遊戲情境及角色製作專屬音樂 1 件；以流行音樂為主題製作電視劇 1 件；結合多媒體影像及網路直播，製作音樂會、現場演出影音節目等 2 件；藉由品牌合作設計開發音樂商品 1 件；結合時尚設計及互動科技辦理音樂展演活動 1 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355 部次。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輔導國片參加國際影展 60 部次及國際電影市場展 377 部次，合計 437 部次，達成度為 124%，除續組團參與柏林、坎城、釜山、美國、香港、中國大陸北京、上海，以及法國安錫等國際重要展會，105 年亦首度參加東南亞最重要之新加坡影匯，並均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品牌參展，提供電影產業人士國際交流及版權交易平台，以提升國片海外曝光度，並有《禁止下錨》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以及《再見瓦城》獲第 73 屆威尼斯影展威尼斯日「歐洲和地中海影評人聯合會」最佳影片獎等得獎佳績。
	輔導廣播業者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節目參展部次。 2. 年度目標值：320 部次。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輔導電視業者參加 8 場國際影視展，補助案共 6 場，包括「美洲國際電視節」、「法國坎城電視節」、「上海電視節」、「越南國際電影及電視技術展覽會」、「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東京國際電視展」，參展部數 351 部次；採購案共 2 場，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節」，參展部數 140 部次。8 場國際影視展參展部數合計 491 部次。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衡量標準：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2. 年度目標值：10 項。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計輔助跨國合作共 20 項。重要具體實績包含：輔助國內流行音樂業者分別與香港 4pk 團體所屬公司、日本 grand master (グランドマスター(株)氏會社)、美國 WU MUSIC GROUP 等國外音樂公司跨國合作製作單曲及 MV 拍攝計 1 案；輔助國內歌手與日本音樂公司 Bud Music 旗下之「Nabowa」樂團合作進行兩場交流演出，計 1 案；輔助國內歌手及樂團參與國際音樂節或辦理巡演共計 16 案，其中，包含赴美國、加拿大、英國、俄羅斯、澳洲、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參演共 17 場、赴海外辦理音樂節及巡迴表演共 37 場；與日本、馬來西亞大型音樂節策略性聯盟，首度進行互訪交流，協助業者拓展市場計 2 案。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 衡量標準：產製部數。 2. 年度目標值：79 部數。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國產電影片產製部數達 86 部數。繼 104 年帶動起國片類型電影風潮後，105 年勇於產製國內市場少見之國片類型，如《樓下的房客》除入圍 5 個國際影展之競賽片外，亦創下 1 億 1 千 6 百萬全國票房佳績；國片熟悉之青春愛情類型《六弄咖啡館》在 53 屆金馬獎為國片勇奪 1 個獎項，並有 6 千 8 百餘萬的全國票房成績。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1. 衡量標準：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獎項數。 2. 年度目標值：300 小時/2 項。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共計輔導 225 小時之高畫質電視節目，包含輔導製作「稍息立正我愛你」、「酸甜之味」、「一千個晚安」等 35 件，補助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連續劇、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及綜藝類電視節目。近年補助節目於 105 年電視金鐘獎共入圍 45 項，並獲得「戲劇節目獎」、「戲劇節目導演獎」、「戲劇節目男主角獎」、「戲劇節目女主角獎」及「戲劇節目編劇獎」等共 10 項大獎。105 年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預算額度較 104 年減少近 5 成，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所能補助之節目時數亦有限，另為解決獲補助者撤案頻繁情形，本局 105 年以「量少質精」為補助原則，期對優秀作品重點補助，提高補助額度，確保節目製作品質，對產業帶來實質影響作用，在「量」與「質」之取捨下，亦對補助績效有間接影響。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衡量標準：促成流行音樂以跨界合作創新應用製作之項次。 2. 年度目標值：8 項。 3. 達成情形：105 年度計輔導流行音樂跨界合作案 14 項，成功引導業者結合跨界領域及科技應用達到商務創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約 7,143 萬元。重要具體實績包含：輔導辦理結合體感偵測技術、4D Box 科技藝術等演唱活動，以實驗性兼具商業性，建構適用流行音樂之科技應用模組計 2 件；輔導辦理流行音樂結合 Graphic Mapping、動態投影、擴增實境等展示活動計 2 件；輔導辦理流行音樂結合傳統藝術表演計 1 件；協助流行音樂業者應用科技元素開發影像與音樂結合創新之影音內容，包含透過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簡稱 VR) 技術與流行音樂結合、YouTube 360 度全景、2D 及 3D 電腦動畫、光影特效運用等結合科技視覺特效之製作，計 9 件。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7	1	合計	21,212	30,634	31,318	-9,42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0	2,787	2,060	-1,63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0	2,787	2,060	-1,637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	1,987	361	-1,637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350	1,987	361	-1,6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取締違映電影、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及違法發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之罰款收入。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1,699	0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1,6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29	21,923	18,022	-7,794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129	21,923	18,022	-7,794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128	21,922	18,000	-7,794	
			0561200101	審查費	12,992	18,097	9,621	-5,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議電影片與審查錄影及廣播電視節目等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1,136	3,825	8,379	-2,6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與錄影及廣播電視節目許可證等收入。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2	0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1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4	20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617	621	9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6	617	621	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7	205			0761200100	625	616	616	9																					
				1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61200106											623	614	61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61200600																1	1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5,307	5,307	10,616	0	
				其他收入																									
1161200000	5,307	5,307	10,616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61200900						5,307	5,307	10,616	0																				
1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5,306	4,806	10,20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1200909																1	501	41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805,789	1,675,886	129,903	1. 本年度預算數107,635千元，包括人事費89,051千元，業務費18,248千元，設備及投資312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9,0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1,673千元。 (3) 上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104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553,037千元，包括業務費54,129千元，設備及投資244千元，獎補助費498,6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802,1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2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009千元。 (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經費23,1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經費10,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影推廣活動等經費1,655千元。 (4) 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經費1,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放映設備等經費19千元。 (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經費15,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5,789	1,675,886	129,903		
				5361200000 文化支出	1,805,789	1,675,886	129,903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107,635	112,066		-4,431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53,037	443,702		109,33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72,634	528,684	43,950	<p>(6)新增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經費25,0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72,634千元，包括業務費10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275千元，獎補助費471,27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44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8,2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856千元。</p> <p>(2)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計畫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製作紀錄片等經費10,000千元。</p> <p>(3)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經費5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等經費109,535千元。</p> <p>(4)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經費4,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錄影節目帶委外審查業務等經費2,371千元。</p> <p>(5)新增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經費5,000千元。</p> <p>(6)上年度數位內容跨域應用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p>
		4		571,483	590,434	-18,951	<p>1. 本年度預算數571,483千元，包括業務費28,022千元，設備及投資284千元，獎補助費343,1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921,4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049千元。</p> <p>(2)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000	1,000	0	<p>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經費7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節目製播等經費70,000千元。</p> <p>(3)新增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            加值內容經費20,000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取締違映電影、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及違法發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電影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18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50	
		1		04612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0	
			1	0461200101 罰金罰鍰	350	1. 取締違映電影30千元：係依據電影法第19、20及21條辦理，預計取締1件，每件罰鍰金額約30千元。 2. 核處違映大陸地區廣電節目20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5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3. 核處違法發行大陸地區錄影節目120千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8條規定辦理，預計取締3件，每件罰鍰金額約40千元。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合約所定之賠償。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87			04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0	
		2		04612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賠償等收入。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99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議電影片及審查大陸與香港澳門錄影、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5	1	1	0500000000	12,992	1. 電影片分級審議費6,642千元：預計審議電影正片約560部，每部以1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電影片之廣告片約560部，每部以1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900元；預計審議影展電影片約1,200部，每部以90分鐘計，每一審議單位每10分鐘計費55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85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150件，共1,70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5,500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70件，共11,00
				規費收入	12,992	
				0561200000	12,9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992	
				0561200100	12,992	
				行政規費收入	12,992	
				0561200101	12,992	
				1 審查費	12,99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99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 視產業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小時，每小時審查費500元。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36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放電影片分級證明及大陸與香港澳門錄影、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播送許可證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等。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6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6	
				0561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36	
				0561200102 證照費	1,136	1. 電影片分級證明800千元：預計核發電影片分級證明約560張，每張600元；預計核發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約560張，每張400元；預計核發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約1,200張，每張200元。 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證照費45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150件，每件300元。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291千元：係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辦理，預計收970件，每件300元。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外界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機關檔案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檔案法。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55			05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2		056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200305 資料使用費	1	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電影產業組
------------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07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1200101 利息收入	2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廣播電視產業組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申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轉播站  
使用要點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3	
	207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3	
		1		0761200100 財產孳息	623	
			2	0761200106 租金收入	623	中寮公共轉播站場地租金收入。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076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暨廢舊紙品等收入。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306	承辦單位	各承辦單位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06	
	205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6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5,306	
			1	116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0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05			11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1	1161200900 雜項收入	1	
			2	116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3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協助統合相關資源，以順利推展各項工作，維持機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89,051	人事室	<p>本局預算員額82人，包括職員62人、技工1人、約聘11人及約僱8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89,051千元。</p>
0100 人事費	89,0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0111 獎金	12,220		
0121 其他給與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0		
0151 保險	5,8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584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8,2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0203 通訊費	1,061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1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4 運費	31		
0295 短程車資	80		
0299 特別費	1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6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		(3)非消耗品需104千元：係添置或汰換辦公用品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9.清潔維護、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文書作業處理等委外及辦公空間美化、外賓接待、媒體業務、消防檢查、會議雜支、各種文件及表單、信封印刷、一般庶務支出等，需9,92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10.編制內職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計8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千元，需16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11.頒贈退（離）職人員之紀念品，需25千元。
			12.機關檔案建檔費需1,370千元。
			13.本局開封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經費需2,051千元暨辦公室養護費用需114千元，共需2,165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共需97千元： (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員額81人，每人每年938元，需76千元。 (2)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1輛，需21千元。
			15.電梯、消防及逃生設備、門禁及監視系統、辦公室及庫房電子保全系統等養護費，需431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需32千元。
			17.運送公物所需運費需31千元。
			18.短程車資需80千元。
			19.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需158千元。
			20.汰換電腦週邊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需312千元（資本門）。
			21.退休退職人員4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需24千元。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53,0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輔助多元類型與內容電影之創意開發、跨界資源之應用與產製等業務。
2. 辦理健全電影產業資金、創意、人才、映演環境，及拓展國片通路與市場等業務。
3. 辦理及輔助電影產業之海內外映演、參展、行銷與推廣等業務。
4. 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獎勵，以及教育扎根等業務。
5. 辦理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及宣導。
6. 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宣導及電影事業管理。
7. 應用數位科技與特效技術，激發電影創意，實現多元類型電影之產製與內容品質提升。

預期成果：

1. 培植電影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之創作與媒合。
2. 輔助應用數位科技技術與新媒體平臺等跨界資源，產製多元題材內容電影，預計提高國片類型達15種。
3. 推動國片行銷與國片映演之雙軌輔助，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預計國片全國映演總場次達35,190場。
4. 引進跨域人才加入電影製作，活絡電影創作新量能。
5. 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及影響力，以拓展國片國際市場及通路。
6. 針對產業發展趨勢，導入國際知識與經驗，促進產業與國際接軌，開發創新策略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77,262	電影產業組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5年已編列802,1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7,262千元，以全面性建構有利於電影創作、產製、行銷映演環境，促進電影文化發展及產業健全化，達到提升臺灣電影內容品質與產值量能，厚植電影文化實力之目標，其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之機會，需13,000千元。</li> <li>2. 輔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輔導電影投融资、補貼利息及協助電影創意與資金媒合；辦理電影製作、育成及景點協拍輔導，需315,701千元。</li> <li>3. 提升我國電影事業數位化水準，補助業者電影數位化或購置先進器材設備，需27,000千元（資本門）；全國電影票房及相關資訊整合系統雲端服務與維運費用，需3,000千元；辦理電影數位升級補助評選，需522千元，共需30,522千元。</li> <li>4. 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補助，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需60,257千元（含獎勵金43,000千元）。</li> <li>5. 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國際影展等電影交流活</li> </ol>
0200 業務費	31,555		
0203 通訊費	3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9		
0251 委辦費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95		
0291 國內旅費	448		
0293 國外旅費	174		
0295 短程車資	159		
0400 獎補助費	445,70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2,37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2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53,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23,131 13,131 30 20	電影產業組	<p>動，以提升國片能見度，需7,650千元（含參加國際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1,000千元）；輔助國片業者參與海內外電影市場展等交流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需2,430千元，共需10,080千元。</p> <p>6. 辦理或輔助邀請國際影展人士訪臺、組團參加重要國際電影相關活動及國片行銷推廣活動等業務，需3,289千元。</p> <p>7. 辦理電影人才培訓，需7,361千元。</p> <p>8. 辦理臺灣電影網及電影景點拍攝服務平臺之改版及維運；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周邊設備維護，需3,616千元。</p> <p>9. 出席歐洲、美洲、亞太地區重要國際電影會議、年會、國際影展等相關電影活動，需174千元。</p> <p>10. 辦理華語市場趨勢研究，需1,100千元。</p> <p>11. 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50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180千元。</p> <p>12.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共需29,982千元：</p> <p>(1) 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及相關人才培育，為內容產業厚植基礎，需15,350千元。</p> <p>(2) 辦理電影教育扎根，推動辦理國片、紀錄片體驗與講座，需4,632千元。</p> <p>(3) 辦理參加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的團體作戰方式，輔助國片行銷國際，需10,000千元。</p> <p>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1,988,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4,636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3,131千元，為辦理輔助國內電影事業團體拓展國際市</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53,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1		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03 電影事業從業人員及團體之輔導與獎助	10,950	電影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7,256		
0203 通訊費	9		
0212 權利使用費	70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4		
0291 國內旅費	5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49		
0294 運費	14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400 獎補助費	3,6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4		
04 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	1,694	電影產業組	為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影事業管理相關業務，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87		1. 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初審、複審工作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印製電影片分級證明；電影放映機及其他設備之維修、耗材費等；補助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反盜錄等活動相關費用；電影片分級審議業務所需相關費用，需1,210千元；加強電影片分級制、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政策宣導，需90千元，共需1,300千元。 2. 配合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及違映取締工作之相關費用，需150千元。 3. 購置放映及資訊等相關設備，需244千元（資本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		
0319 雜項設備費	66		
0400 獎補助費	6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53,0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		
05 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15,000	電影產業組	「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為我國最重要之紀錄片影展，為續經由此平臺推動我國紀錄片國際交流並建立國際品牌，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該影展等活動，需15,000千元。 為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電影及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協助爭取國際電影數位特效製作，提升技術水準等業務，需25,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06 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	25,000	電影產業組	
值內容			
0200 業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0		
0291 國內旅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4,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2,634
-----------	---------------------	------	---------

計畫內容：

1. 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內容產製。
2. 輔導紀錄片運用新科技產製。
3. 電視劇本創作人才之培育、製拍媒合及宣導。
4. 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及宣導。
5. 電視內容整合行銷、國際交流、海外通路之拓展及宣導。
6. 電視產業人才之培育及宣導。
7. 因應新媒體平臺興起、第四代行動傳輸技術、AR及VR等特效技術，鼓勵跨業結合，製作多元類型節目並創新產製及行銷模式，協助產業轉型。
8. 因應科技發展革新金鐘獎，獎勵優質廣播電視內容及宣導。

預期成果：

1. 運用跨業合作、新媒體科技及平臺，產製各類型電視節目，預計補助達350小時。
2. 拓展電視內容多樣性，提升電視內容製作產能與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3. 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培育紀錄片人才。
4. 發掘編劇人才、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落實製拍，每年至少獎勵40件。
5. 建立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活動品牌。
6. 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拓展潛力市場及國際通路，行銷臺灣文化內涵，展現臺灣電視內容能量。
7. 培育產業人才，引進國際科技與創新作法，革新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與思維，每年至少培育120名。
8. 獎勵優質廣播電視作品，展示最新科技並提供民眾互動體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78,207	廣播電視產業組	<p>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5年已編列44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8,207千元，為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善用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將落實「投補雙軌」，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同步配合新媒體興起及數位科技革新金鐘獎獎項及典禮之製播技術，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並藉由輔導團隊協助製作，並透過投融資及利息補貼，強化電視產業製作資金，需312,619千元。</li> <li>2.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需20,000千元。</li> <li>3. 促進我國影視內容在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國家隊」概念透過整合行銷，拓展國際通路，共需42,62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視內容交易及媒合展會，洽邀國際業者來臺交流、行銷電視節目及周邊</li> </ol> </li> </ol>
0200 業務費	90,823		
0203 通訊費	382		
0215 資訊服務費	9,3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51		
0251 委辦費	41,548		
0271 物品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7		
0293 國外旅費	174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51		
0300 設備及投資	2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		
0400 獎補助費	387,10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9,00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p>內容，需15,000千元。</p> <p>(2)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節目、劇本，需20,020千元。</p> <p>(3)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措施，提升國產節目於既有或潛力市場的銷售量，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需7,600千元（含獎勵金7,400千元）。</p> <p>4.厚植與開發電視內容產業人才，透過劇本創作媒合平臺，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培訓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活絡我國電視產業拍製環境，共需27,056千元：</p> <p>(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臺，媒合劇本落實開拍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務等，需4,156千元，並頒發得獎者獎金，需10,700千元，共需14,856千元。</p> <p>(2)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培訓、交流平臺，需8,000千元。</p> <p>(3)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修培訓課程，導入國際最新科技與創新作法，以革新我國電視節目企製及行銷流程及思維，需4,200千元。</p> <p>5.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融合文化及先鋒科技，透過嶄新視覺技術及創意，導入VR實境及多場景等新媒體製播技術之互動應用及行銷，跨屏多螢串連資源，創新金鐘獎互動影音體驗，共需50,973千元：</p> <p>(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需43,173千元。</p> <p>(2)金鐘獎入圍、得獎者獎金，需7,800千元。</p> <p>6.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自製優良地方性節目、記錄並報</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200 業務費	35,000 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p>導在地文化、推動社區營造、發展地方文化圈，共需8,150千元：</p> <p>(1)辦理金視獎評審工作相關事務、頒獎典禮，需6,150千元。</p> <p>(2)金視獎得獎者獎金，需2,000千元。</p> <p>7.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體通路—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等，需3,800千元。</p> <p>8.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需3,000千元。</p> <p>9.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需2,300千元。</p> <p>10.出席歐、美、亞洲(例如法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越南及韓國等地區)重要影視展或市場展舉辦之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需174千元。</p> <p>11.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需267千元。</p> <p>12.輔導學界、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需1,700千元。</p> <p>13.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及輔導廣電產業製作優質內容之相關行政費用，需3,067千元。</p> <p>14.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76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06千元。</p> <p>15.購置產業輔導所需設備費，需275千元（資本門）。</p> <p>為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穩定及提升紀錄片品質與能量，培育紀錄片人才，補助製作國產紀</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錄片及辦理相關評審、諮詢等行政作業，需35,000千元。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			
03 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50,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協助國內電視內容產業，因應新媒體興起，改變產製及行銷模式，透過開發原創、一源多用、跨界合作等概念，利用互動、分享、即時體驗等特色，結合科技技術（VR、AR）製作適合於行動載具收視之影音節目，並鼓勵結合電子商務創新商業模式，其內容如下： 1. 因應新媒體及第四代行動傳輸技術，補助製作各類影音節目，需49,200千元。 2.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6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21			
0294 運費	6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49,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200			
04 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5,000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鼓勵國內內容製作業者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製作具科技涵量及國際競爭力之電視節目，並帶動影視製作技術升級，其內容如下： 1. 補助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製作之電視節目，需4,970千元。 2.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3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			
0294 運費	1			
0295 短程車資	1			
0400 獎補助費	4,9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70			
05 廣播電視節目輔導與管理	4,427	廣播電視產業組	為促進廣播電視輔導業務推動，辦理廣播電視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1. 執行未繳罰鍰行政處分案及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輔導等相關事務費用，需1,370千元。 2. 辦理廣電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服務費，需3,017千元。	
0200 業務費	4,427			
0203 通訊費	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			
0221 稅捐及規費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2,6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7		3. 錄影節目帶之審查相關事務費用，需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			
0291 國內旅費	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1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1,48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硬地音樂、原創音樂之創作、錄製輔助措施及其行銷推廣活動。
2. 因應新媒體與跨域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產製內容多樣化及原創IP概念性發展。
3. 拓展國內外市場，辦理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及專業人士赴海外參演、參展、研究進修等活動。
4. 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並促進民間投資，辦理交易媒合等活動。
5. 因應影音匯流創新應用趨勢，辦理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6. 因應特效技術應用趨勢，辦理流行音樂開發應用數位特效產製創新影音內容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升流行音樂內容產製水準，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輔助原創性、多樣性流行音樂產製與人才之發展，輔助35組以上硬地樂團音樂錄製。
2. 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輔助國際音樂活動演出及行銷20件。
3. 促進流行音樂演出空間發展，健全中小型演出市場，輔助原創性流行音樂數位直播展演至少20場次。
4. 深化金曲獎及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國際化與市場化，提升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全球競爭力。
5.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應用新媒體與特效技術，發展創新影音內容，以接軌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481,483	流行音樂產業組	<p>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8年，104至105年已編列921,4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483千元，以「豐沛流行音樂文化及促進產業健全化」為目標，在內容產製、行銷推廣、人才養成、獎勵與促進投資等面向全面發展，其內容如下：</p> <p>1. 健全產業發展體質，提升內容產製能量與水準，以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內涵，辦理相關輔助措施，共需183,895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p> <p>(1) 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提升錄製等技術水準，輔助辦理硬地音樂錄音與臺灣樂團潮等推廣活動，需30,500千元。</p> <p>(2) 扶植流行音樂演出空間發展，協助設備改善升級及相關內容製作，需20,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p> <p>(3) 因應新媒體發展趨勢，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並以原創IP概念協助音樂加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需40,000千元；輔助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發展，需15,000千元，共需55,000千元。</p> <p>(4) 輔助流行音樂中小型企業及團體辦理流行音樂企製、行銷、展演等產業促進發展計畫及辦理有關投融資申請案之利息</p>
0200 業務費	209,522		
0203 通訊費	424		
0215 資訊服務費	7,6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45		
0251 委辦費	76,422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510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2		
0293 國外旅費	174		
0294 運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71,67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16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1,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補貼事項；輔助公、協會及團體辦理音樂活動及資深藝人演出活動等，需69,055千元。</p> <p>(5)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查、流行音樂產業國際資訊蒐報及多國海外市場商情分析及趨勢推估等，需7,000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2,340千元。</p> <p>2.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共需105,801千元：</p> <p>(1)輔助流行音樂業者赴海外參與美歐日等國際型音樂活動，及輔導國內業者以參展或聯合行銷等方式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同時辦理國內具文化特色音樂輸出國際市場計畫，需78,713千元。</p> <p>(2)補助流行音樂業者、團體及相關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需22,412千元。</p> <p>(3)補助流行音樂產業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需3,000千元。</p> <p>(4)派員赴歐美及亞洲地區參加重要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等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174千元。</p> <p>(5)派員赴大陸及港澳參與音樂節及相關活動，蒐集當地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資料，需102千元。</p> <p>(6)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400千元。</p> <p>3.強化人才扎根工作，提升創意與技術力，厚實產業發展能量，需91,028千元（含資本門2,000千元）：</p> <p>(1)促進人才養成常規化，輔助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並建置流行音樂專業職能基準與發展職能課程，共需30,000千元（含</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1,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資本門2,000千元)。</p> <p>(2)聘邀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實務交流，辦理職能提升之國際交流工作坊；輔助業者及音樂團體赴海外進修、研習、參展等，以促進國際交流，提升產業技術力，並與國際發展接軌，共需8,000千元。</p> <p>(3)培力多元語言音樂創作人才，厚植文化創作力，並辦理相關原創音樂推廣活動，共需7,460千元(含獎勵金2,760千元)。</p> <p>(4)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共需44,000千元。</p> <p>(5)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568千元。</p> <p>4.為獎勵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促進民間投資，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共需91,257千元：</p> <p>(1)辦理金曲獎頒獎典禮製播、頒發得獎者獎金；及辦理具B2B(Business to Business)媒合、展演、創投及行銷平臺等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活動，需66,770千元(含獎勵金3,550千元)。</p> <p>(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製播及相關活動、頒發得獎者獎金等，需18,422千元(含獎勵金2,300千元)。</p> <p>(3)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所需之評審委員出席費、評審費等，需4,529千元。</p> <p>(4)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諮詢等行政作業及資料遞送等，需1,536千元。</p> <p>5.辦理上述各項產業推動工作所需之事務設備購置與維運費用，需9,502千元(含資本門284千元)：</p> <p>(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等相關設備284千元(資本門)；維運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獎勵及推廣之報名及評審系統7,000千元，共需7,284千元。</p> <p>(2)租賃檔案庫房租金，需340千元；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需200千元；電話、數</p>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預算金額	571,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70,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據（網路）通訊費等，需388千元；辦理影視音資料庫平臺維運、資安管理、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及監控管理等事項，需1,290千元，共需2,21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00		配合4G行動寬頻發展、OTT服務等新媒體數位影音匯流發展趨勢，扶持臺灣原創性流行音樂發展，同時藉流行音樂科技應用趨勢分析及跨域人才之養成，以促進影音文化多元發展，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1. 輔導國內流行音樂業者製作即時、互動、分享之影音內容，並建立培養硬地樂團或新秀之演銷管道，需56,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00		2. 辦理工作坊、媒合會、座談會等音樂科技人才培育，辦理流行音樂在4G與新媒體科技應用之工作坊、座談、媒合及趨勢分析等，需12,000千元。
0294 運費	25		3.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1,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透過科技展現流行音樂，並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的產業環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56,900		1. 輔助流行音樂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同時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需19,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900		2. 辦理上述業務之相關評審、諮詢、說明會等行政作業，需400千元。
03 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20,000	流行音樂產業組	
0200 業務費	5,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4,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承辦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7,635	553,037	572,634	571,483	1,000	1,805,789
0100 人事費	89,051	-	-	-	-	89,0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	-	-	-	50,4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	-	-	-	10,6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	-	-	-	402
0111 獎金	12,220	-	-	-	-	12,220
0121 其他給與	1,280	-	-	-	-	1,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0	-	-	-	-	2,9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75	-	-	-	-	3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0	-	-	-	-	4,900
0151 保險	5,891	-	-	-	-	5,891
0200 業務費	18,248	54,129	101,080	228,022	-	401,47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	-	-	-	-	139
0202 水電費	1,916	-	-	-	-	1,916
0203 通訊費	1,061	359	412	424	-	2,256
0212 權利使用費	-	700	-	-	-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6,490	9,310	7,610	-	23,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640	972	1,760	-	3,372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	1	-	-	19
0231 保險費	66	20	-	-	-	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50	3,017	-	-	3,9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6,439	7,916	8,825	-	23,320
0251 委辦費	-	1,100	41,548	76,422	-	119,070
0271 物品	378	240	364	300	-	1,2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6	35,215	36,664	131,660	-	215,0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5	-	-	-	-	2,1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	-	-	-	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1	106	48	-	-	585
0291 國內旅費	32	657	164	95	-	9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49	267	102	-	918
0293 國外旅費	-	174	174	174	-	522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 輔導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 輔導	536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31	150	125	425	-	731
0295 短程車資	80	340	98	225	-	743
0299 特別費	158	-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	244	275	284	-	1,1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	178	275	134	-	849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66	-	150	-	266
0400 獎補助費	24	498,664	471,279	343,177	-	1,313,1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100	13,000	-	14,100
0436 對外之捐助	-	1,879	-	-	-	1,87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5,335	443,179	305,667	-	1,184,1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200	100	13,900	-	15,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44,000	27,900	8,610	-	80,53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50	-	2,000	-	17,250
09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影視及流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文化部主管	89,051	401,479	1,274,144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051	401,479	1,274,144	-
				文化支出	89,051	401,479	1,274,144	-
		1		一般行政	89,051	18,248	24	-
		2		電影事業輔導	-	54,129	471,664	-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01,080	471,279	-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228,022	331,177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音樂產業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65,674	-	1,115	39,000	-	40,115	1,805,789
1,000	1,765,674	-	1,115	39,000	-	40,115	1,805,789
1,000	1,765,674	-	1,115	39,000	-	40,115	1,805,789
-	107,323	-	312	-	-	312	107,635
-	525,793	-	244	27,000	-	27,244	553,037
-	572,359	-	275	-	-	275	572,634
-	559,199	-	284	12,000	-	12,284	571,483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3			0061000000	-	-	-
				文化部主管	-	-	-
				0061200000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	-
				5361200000	-	-	-
				文化支出	-	-	-
				5361200100	-	-	-
1	一般行政	-	-	-			
	2	5361201000	-	-	-		
		電影事業輔導	-	-	-		
	3	5361201100	-	-	-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4	5361201200	-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49	266	-	39,000	40,115
-	-	849	266	-	39,000	40,115
-	-	849	266	-	39,000	40,115
-	-	262	50	-	-	312
-	-	178	66	-	27,000	27,244
-	-	275	-	-	-	275
-	-	134	150	-	12,000	12,284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4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2	
六、獎金	12,220	
七、其他給與	1,280	
八、加班值班費	2,960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未逾前新聞局移撥之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75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0	
十一、保險	5,8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9,051	

影視及流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62	62	-	-	-	-	-	-	-	-	1	1	-	-
	3		006120000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62	-	-	-	-	-	-	-	-	1	1	-	-
		1	5361200100 一般行政	62	62	-	-	-	-	-	-	-	-	1	1	-	-

音樂產業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8	8	-	-	82	82	86,091	86,091	-	本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3,967千元、勞動派遣13人8,393千元及勞務承攬32人18,415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370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9,770千元。 2. 電影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950千元；勞動派遣4人，經費2,920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3,746千元。 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17千元；勞動派遣3人，經費2,060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3,742千元。 4.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2,043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157千元。
11	11	8	8	-	-	82	82	86,091	86,091	-	
11	11	8	8	-	-	82	82	86,091	86,091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2	1,8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21	84	AAD-7982。 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1,824		34	21	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8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8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影視及流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1層	3,081.24	2,165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3,081.24	2,165

# 音樂產業局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1.24	-	-	2,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層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624.00	-	1,020	-	3,705.24	-	1,020	2,165

**影視及流行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各項電影相關活動。	106	-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廣播電視相關活動。	106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等。	106	-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3,100	-	-	1,000	14,1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12,000	-	-	1,000	13,000
12,000	-	-	1,000	13,000
12,000	-	-	1,000	13,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6-106	電影事業	-
			補助商業劇本開發；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補助影視貸款利息；補助民間參與或辦理國際影展、市場展及電影交流活動；補助國片行銷活動；輔導新進人員跟拍或實習；補助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等。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2	106-106	電影事業	-
			補助國內電影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3]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003	106-106	電影事業	-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型電影等。	
(2)5361201000				-
電影事業輔導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6-106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民間辦理海內外電影市場展或電影交流活動；補助民間辦理電影人才培訓；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等相關人才培育、電影教育扎根及柏林、坎城、釜山、美國等國際市場展。	
[2]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005	106-106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
			補助國內電影團體拓展國際市場、合作製作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3]輔導與獎助電影團體	006	106-106	電影團體、法人、學術團體、機構	-
			補助辦理電影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組織從事兩岸電影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1,044	-	38,000		1,299,044
-	1,222,341	-	38,000		1,260,341
-	1,147,181	-	37,000		1,184,181
-	344,569	-	27,000		371,569
-	316,369	-	27,000		343,369
-	5,000	-	-		5,000
-	23,200	-	-		23,200
-	63,766	-	-		63,766
-	39,009	-	-		39,009
-	5,000	-	-		5,000
-	3,694	-	-		3,694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辦理電影片分級審議及電 影事業管理	007 106-106	團體、法人	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 金會辦理兩岸電影展活動。 補助辦理加強電影片分級制 、反盜錄、消費者權益等相 關活動。	-
[5]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	008 106-106	電影團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辦理國際紀錄片影展活動。	-
[6]推動電影產業應用數位特 效增值內容	009 106-106	電影團體	補助辦理擴大電影應用數位 特效之內需市場，鼓勵運用 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多元類 型電影等。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0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 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 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 培訓、交流平臺。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1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 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 節目、劇本。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2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 效益。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3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影 視貸款利息。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4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6]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15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7]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 畫	016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	-
[8]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 效增值內容	017 106-106	廣電相關業者	補助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 製作之電視節目。	-
(4)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8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產學合作辦理數位電視 節目產、製、銷實務訓練課 程，輔導業界建立國際合作 培訓、交流平臺。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19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業界參加重要國際電視 展，整合行銷我國各類電視 節目、劇本。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3	-	-	63
-	15,000	-	-	15,000
-	1,000	-	-	1,000
-	385,190	-	-	385,190
-	4,000	-	-	4,000
-	3,590	-	-	3,590
-	3,000	-	-	3,000
-	285,000	-	-	285,000
-	17,000	-	-	17,000
-	25,500	-	-	25,500
-	43,200	-	-	43,200
-	3,900	-	-	3,900
-	57,989	-	-	57,989
-	4,000	-	-	4,000
-	8,000	-	-	8,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0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	-
[4]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1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播電視節目；補助影視貸款利息。	-
[5]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2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	-
[6]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3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輔導民間及社會公益機構等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相關團體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7]鼓勵製作國產紀錄片 024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國產紀錄片。	-
[8]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25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製作新型態影音節目。	-
[9]推動電視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增值內容 026	106-106	廣電相關團體	補助運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製作之電視節目。	-
(5)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7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產業強化流行音樂經紀中介功能，培育產業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8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29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0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扶植流行音樂演出空間發展、協助設備改善升級及內容製作。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1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行銷、展演計畫及投融資補貼利息等；補助流行音樂相關業者辦理音樂展演活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等。	-
[6]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2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強化流行音樂內容多樣性，並以原創IP概念協助音樂增值成長，並帶動相關內容產業跨域共同發展；另輔助流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00	-	-	2,300
-	27,619	-	-	27,619
-	3,000	-	-	3,000
-	1,500	-	-	1,500
-	4,500	-	-	4,500
-	6,000	-	-	6,000
-	1,070	-	-	1,070
-	257,612	-	10,000	267,612
-	44,000	-	-	44,000
-	11,612	-	-	11,612
-	2,000	-	-	2,000
-	10,000	-	10,000	20,000
-	63,500	-	-	63,500
-	55,000	-	-	55,0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	033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發展。 補助業者製作具即時、互動、分享之影音內容，並建立培養硬地樂團或新秀之演銷管道。	-
[8]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034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補助業者應用數位特效技術產製開發具示範性、實驗性之創新影音內容。	-
(6)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5 106-106	音樂團體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及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6 106-106	音樂團體	補助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等活動。	-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7 106-106	音樂團體	補助流行音樂團體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4]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8 106-106	音樂團體	前往大陸及港澳從事音樂交流及表演活動等補助。	-
[5]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39 106-106	音樂團體、法人	流行音樂出版之企劃、製作、行銷、展演計畫及投融資補貼利息等；補助流行音樂相關公協會等辦理音樂展演活動；補助資深藝人辦理表演活動等。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0 106-106	私立學校	補助民間辦理各式影展或電影研討會及活動；補助辦理電影人才培訓等。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41 106-106	私立學校	輔導學界研辦廣播電視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及研究活動或協助輔導參與國內外競賽及相關會展。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900	-	-	56,900
-	14,600	-	-	14,600
-	38,055	-	-	38,055
-	1,200	-	-	1,200
-	22,000	-	-	22,000
-	9,800	-	-	9,800
-	1,000	-	-	1,000
-	4,055	-	-	4,055
-	14,200	-	1,000	15,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00	-	-	100
-	100	-	-	1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2 106-106	私立學校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 課程、工作坊、學程教育及 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等。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43 106-106	電影業者	辦理國片映演獎勵。	-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4 106-106	廣電業者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 電視節目。	-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5 106-106	廣電業者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 電視節目。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	046 106-106	廣電業者	辦理國產節目海外播送獎勵 。	-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7 106-106	流行音樂業者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 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 金。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 艦計畫	048 106-106	音樂團體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 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 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200100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 畫	002 106-106	電影從業人員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 影展入圍及得獎獎金。	-
(3)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1]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003 106-106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鐘獎，獎勵優良廣播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900	-	1,000	13,900
-	12,900	-	1,000	13,900
-	60,960	-	-	60,960
-	43,000	-	-	43,000
-	43,000	-	-	43,000
-	12,850	-	-	12,850
-	4,100	-	-	4,100
-	1,350	-	-	1,350
-	7,400	-	-	7,4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36,824	-	-	36,824
-	19,574	-	-	19,574
-	24	-	-	24
-	24	-	-	24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5,050	-	-	15,050
-	3,700	-	-	3,700



影視及流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展旗艦計畫			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2]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4 106-106	個人	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獎勵優良劇本創作人才。		-
[3]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5 106-106	廣電從業人員	舉辦金視獎，獎勵優良有線電視節目從業人員。		-
(4)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6 106-106	音樂人士	金曲獎、金音創作獎、多元語言創作等音樂獎勵活動獎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7 106-106	電影從業人員、個人	補助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補助拍攝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國片及補助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等。		-
(2)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8 106-106	音樂人士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業者赴海外參與研習進修等活動。		-
[2]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9 106-106	音樂人士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人士辦理跨國合作事項，赴海內外展演行銷、出版品交流展示、參與國際音樂獎項等。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001 106-106	國外電影片業者	補助外國電影業者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		-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700	-	-	10,700
-	650	-	-	65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17,250	-	-	17,250
-	15,250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2,000	-	-	2,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	1,879	-	-	1,879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45	522	5	48	610
考 察	2	13	174	2	13	2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2	348	3	35	41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訪視歐美地區音樂市場91	歐美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查看近年來我國積極選薦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之成果及國際反應，並進行市場交流，以瞭解臺灣流行音樂之國際影響力及當地媒體曝光率；瞭解國際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以掌握產業脈動。	106.01-106.12	8	1
02 訪視亞洲地區音樂市場91	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	當地相關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亞洲地區音樂市場，瞭解亞洲地區流行音樂發展趨勢及市場現況，及查看近年我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之成果及國際反應。	106.01-106.12	5	1

音樂產業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2	52	5	119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辦理法國MIDEM唱片展，進行市場交流並辦理臺灣之夜活動。
20	31	4	55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前往日本地區音樂節考察輔薦團體及歌手參演情形並辦理臺灣之夜。

影視及流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或參加歐美或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展、市場展及會議等國際電影活動 - 91	歐美地區 或亞太地區	出席或參加歐美地區(包括德國柏林、法國坎城及多倫多電影節等)或亞太地區(韓國釜山、日本東京、以及東南亞地區如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等國家)重要影展/市場展、會議等，實地瞭解國片參展及版權銷售情形，並蒐集國際電影發展趨勢及現況，協助臺灣電影開拓銷售通路。	6	3	94	70
02 出席歐美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歐美地區	出席歐美(例如美國或法國)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6	1	32	38
03 出席亞太地區重要國際影視展 - 91	亞太地區	出席亞太(例如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重要影視展，或電視產業相關論壇、研討會議，蒐集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現況。	4	2	39	57

音樂產業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174	電影事業輔導	法國坎城	104.05	2	238
			法國坎城	103.05	1	162
					-	-
3	73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
					-	-
					-	-
5	101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韓國	104.12	3	170
			越南	104.06	1	37
			新加坡	103.12	1	57



**影視及流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及港澳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兩岸電影展及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6.03 - 106.10	5	7
02 參加大陸地區重要影展、電影節、市場展及會議等活動91	大陸地區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重要影展、電影節相關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觀摩電影產業發展及推展電影產業交流。	106.04 - 106.04	6	2
03 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兩岸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論壇及交流訪問等活動91	大陸或港澳	主辦單位	派員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上海電視節、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或其他重要電視市場展、相關產業論壇、研討會議等活動，推展廣播電視產業交流。	106.01 - 106.12	5	5
04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91	大陸或港澳	當地公協會團體、機構及展演單位	訪視大陸及港澳音樂市場，實際瞭解我國樂團演出情形及中國大陸音樂發展現況。	106.01 - 106.12	5	2

音樂產業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270	40	410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亞洲規模最大影視展「香港國際影視展」以及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上海國際電影市場展等，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50	80	9	139	電影事業輔導	有	參加北京國際電影市場展等，以瞭解華語及亞太影視市場發展現況及行銷推廣臺灣電影，持續協助我業者拓展華語及大陸電影市場。
75	162	30	267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有	中國大陸為我國廣電節目重要市場，實須派員參加香港及中國大陸重要國際電視展，蒐集市場趨勢資訊，做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行銷臺灣影視文化價值與產品至全球市場政策之參考。
45	52	5	10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有	前往上海參與音樂節，瞭解我國樂團及歌手於當地音樂節參演情形，並訪視當地音樂市場。

影視及流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1,530	-	13,100	1,261,044	1,765,674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491,530	-	13,100	1,261,044	1,765,674

音樂產業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15	-	-	1,000	38,000	40,115	1,805,789	
1,115	-	-	1,000	38,000	40,115	1,805,78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影視音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104- 108年)	104-108	76.00	10.03	11.64	14.37	39.96	1. 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文字第1030073083號函及10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400256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電影事業輔導」科目477,262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科目478,207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481,483千元。

本  
頁  
空  
白

影視及流行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19,070
1.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1,100
(1)辦理電影產業趨勢調查 及研究	106-106	委託辦理華語電影市場趨勢研究。	-	1,100
2.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41,548
(1)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	106-106	委託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及相關 周邊活動。	-	28,148
(2)辦理金視獎	106-106	委託辦理金視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	-	5,650
(3)廣播電視產業人才培訓	106-106	洽聘國際師資，辦理電視從業人才進 修培訓課程。	-	4,000
(4)廣播電視內容產業趨勢 研究	106-106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研究及 趨勢推估，包含數位電視產業、新媒 體通路—線上影片播送業之營運結構 、產業人力、行銷通路、發展策略。	-	3,750
3.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	76,422
(1)辦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 獎典禮及金曲音樂節活 動	106-106	舉辦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金曲國 際音樂節等系列活動。	-	62,000
(2)辦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 禮	106-106	舉辦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周邊 活動等。	-	11,122
(3)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發展 動態趨勢研究與現況調 查	106-106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分析研究、 趨勢推估及產業政策研析建議等。	-	3,300

音樂產業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	-	-	-	-	-	-	-	-	119,07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41,548
-	-	-	-	-	-	-	-	-	-	-	-	-	28,148
-	-	-	-	-	-	-	-	-	-	-	-	-	5,650
-	-	-	-	-	-	-	-	-	-	-	-	-	4,000
-	-	-	-	-	-	-	-	-	-	-	-	-	3,750
-	-	-	-	-	-	-	-	-	-	-	-	-	76,422
-	-	-	-	-	-	-	-	-	-	-	-	-	62,000
-	-	-	-	-	-	-	-	-	-	-	-	-	11,122
-	-	-	-	-	-	-	-	-	-	-	-	-	3,3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b>通案決議</b></p> <p>(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33 762 86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p>(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配合辦理。</p>
<p>(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p>(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p>	<p>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辦理。
(七)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八)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九)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本項未涉及本局業務。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二十五) 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105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九十一)101年5月20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至103年度累計編列16億7,000萬元，104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104至108年，104年度已編列1億2,094萬4,000元，105年度續編3億2,238萬6,000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適切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文化部業於105年2月3日以文影字第1051002552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一)凍結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105年7月4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105年9月30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4854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二)凍結第3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2,918萬4,000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105年2月3日以文影字第1051002551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1月30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61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三)凍結第4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105年1月26日以文影字第1053002407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於105年11月30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063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104年度起開始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至108年)，105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合共11億6,407萬3,000元，占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5年度全部歲出預算69.35%，倘排除一般行政支出，則該旗艦計畫占該局各項業務支出比率高達74.41%，凸顯本計畫之重大性。 惟查，該計畫存有諸多待檢討之處，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投入鉅資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一期旗艦計畫多年，但是計畫成效欠彰，卻未見檢討，旋即編列鉅額預算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妥適性頗值檢討，且截至目前第二期旗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除應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執	文化部業於105年3月8日以文影字第1051005444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行外，為免鉅額預算排擠其他計畫資源，卻又無力執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檢討酌減105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五)為帶動電視內容產業創新與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與傳播媒體監理機關協調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內容。101年5月20日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99至103年度累計編列16億7,000萬元，104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104至108年，104年度已編列1億2,094萬4,000元，105年度續編3億2,238萬6,000元。</p> <p>惟如今，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文化部業於105年2月3日以文影字第1051002550號函提送書面報告。</p>
<p>(六)自104年5月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2016年5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諮詢電影產業各界專家、學者，並督促電影片映演業者依照電影法第13條規定，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主管機關票房數據資料。</p>	<p>本局為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落實電影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104年7月邀請相關公協會代表、業者及學者座談，了解產業需求與提供票房系統規劃方向。</p> <p>(二)電影片映演業為依法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達成共識由中華民國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建置全國電影票房系統，並彙整各電影片映演業票房資料提供本局。</p> <p>(三)文化部於105年5月4日公告「電影片映演業提供文化部票房統計資料之內容、格式及期間」，全國戲院公會依該公告內容，已於105年6月11日起正式提供票房資料予本局，接收電影片映演業家數為108家，達成率為100%。</p>